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蓝田经济开发区小港北路29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

2024年4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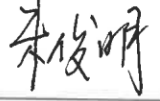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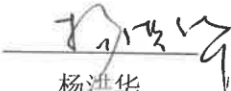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曾伟明	 林映玲	 朱俊明	 张荣川
 杨洪华	 宋建海	 陈永坤	

全体监事签名：

 何金秋	 陈柳鸿	 王月芬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伟明	 朱俊明	 张荣川
 杨洪华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4 -
六、 有关声明	- 15 -
七、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明鑫智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股东大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南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荣昌投资	指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明鑫智能
证券代码	836786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制造（C3491）
主营业务	工业机器人集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研发、生产、销售自主品牌的场景化应用焊接机器人及其配套产品；代理销售 OTC、Nachi 等品牌机器人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48,304,444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33,333
发行后总股本（股）	52,637,777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25,999,998.00
募集现金（元）	25,999,99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33,333 股，发行价格为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99,998.00 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时，原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1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4,333,333	25,999,998.00	现金
合计	-	-			4,333,333	25,999,998.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等股权代持情形。

3、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荣昌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的管理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荣昌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

法规要求，于2022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属于持股平台。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3,333	0	0	0
	合计	4,333,333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中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账号：592907702610008

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与《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签署银行不一致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该支行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下属网点，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此，在办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业务时，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132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新增 1 名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为 13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荣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农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荣昌投资出具的声明、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投资决策由荣昌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

核准和备案程序。发行对象荣昌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认购明鑫智能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已经通过荣昌投资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内部投资决策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伟明	19,720,390	40.8252%	14,790,293
2	漳州市龙文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5,360	18.5394%	0
3	厦门市瑞鹏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640	8.2904%	0
4	林映玲	2,724,808	5.6409%	2,278,020
5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市鑫投海资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3,486	2.9469%	0
6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0,000	2.4842%	0
7	漳州市芗城区乐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702%	0
8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700	1.9578%	0
9	鲁世君	700,000	1.4491%	0
10	福建科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1.2421%	0
	合计	41,274,384	85.45%	17,068,313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曾伟明	19,720,390	37.4643%	14,790,293
2	漳州市龙文汇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55,360	17.0132%	0
3	荣昌投资	4,333,333	8.2324%	0
4	厦门市瑞鹏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4,640	7.6079%	0
5	林映玲	2,724,808	5.1765%	2,278,020
6	中丽（天津）产城融合发展	1,423,486	2.7043%	0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市鑫投海资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200,000	2.2797%	0
8	漳州市芗城区乐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8998%	0
9	厦门万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5,700	1.7966%	0
10	鲁世君	700,000	1.3298%	0
	合计	45,007,717	85.50%	17,068,313

注：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76,885	11.13%	5,376,885	10.2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5,859,246	53.54%	30,192,579	57.36%
	合计	31,236,131	64.67%	35,569,464	67.57%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68,313	35.33%	17,068,313	32.4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17,068,313	35.33%	17,068,313	32.43%
总股本		48,304,444	100%	52,637,777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3人。

本次新增股东为：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投资设立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曾伟明	19,720,390	40.8252%	-	19,720,390	37.4643%
实际控制人	曾伟明与 林映玲	31,400,558	65.0055%	-	31,400,558	59.6540%

注：上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合并计算其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伟明先生通过龙文汇鑫间接控制公司 18.5394% 的股权，龙文汇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955,360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5394%。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曾伟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19,720,390	40.83%	19,720,390	37.46%
2	林映玲	董事	2,724,808	5.64%	2,724,808	5.18%
3	朱俊明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0%
4	张荣川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杨洪华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0	0%	0	0%

6	宋建海	董事	0	0%	0	0%
7	陈永坤	董事	0	0%	0	0%
8	何金秋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9	陈柳鸿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10	王月芬	非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合计			22,445,198	46.47%	22,445,198	42.6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6	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36	1.74
资产负债率	45.06%	61.74%	53.6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1、 补充协议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人）：重庆市荣昌区科技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控股股东）：曾伟明

签订时间：2024年2月6日

1、 经营目标

1.1 上市目标

乙方承诺，确保公司按照中国法律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上市中介机构的意见进行规范，以使得公司在各个方面均符合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的审核要求，并在甲方投资期（以甲方投资款汇入明鑫智能定增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算，下同）满5年内实现公司北交所上市。

1.2 知情权

“为保障甲方知晓明鑫智能经营目标的具体情况，甲方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甲方投资期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并确保该等财务报表所记载的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乙方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提供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得早于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平台披露的时间。”

1.3 回售权

1.3.1 回售权的触发情形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明鑫智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利率为年化单利 6%。具体事项如下：

- (1) 明鑫智能在甲方投资期满 5 年内未实现北交所上市；
- (2) 乙方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所持股份的。

1.3.2 回售价款

回售价款为甲方实缴出资加上年化单利（资金年化收益率 6%）。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售价款=甲方实缴出资×（1+6%×实缴出资到账日（含）至回售价款支付日（不含）的天数/365）

若在甲方行使回售权之前明鑫智能向甲方进行了现金分红，则前述现金分红金额可以用于抵减根据上式计算所得的回售价款。违约金不可用于抵减回售价款。

1.3.3 回售的执行

(1) 请求回售

回售权触发后，甲方可在 30 营业日内书面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明鑫智能全部或部分股份。

(2)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60 营业日内，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回售/回购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起算日以第一次提出之日为准，不因后续的协议磋商、起草、寄送、签字等程序而延后。协议应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时间、逾期罚则等。

(3) 执行回购

甲方提出回售请求后 90 营业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回购款。股权回售/回购发生的一

切费用均由回购人承担。

2、对股权变动的约束

2.1 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

如果乙方向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在同等的价格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或共同出售权。

甲方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与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按当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甲方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与乙方按当时的相对持股比例行使共同出售权。

2.2 优先购买权

如果甲方拟向非关联方的第三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公司股权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照上述同样条件优先购买前述股权。

2.3 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清偿公司债务、薪金、税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届时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后，甲方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回售价款（投资款项加算6%的年化单利的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回售价款与实际获得的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

2.4 权利稳定

乙方承诺，自股权认购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少60个月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曾伟明

林映玲

控股股东签名：

曾伟明

盖章：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盖章：福建明鑫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四）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法律意见书。